

新理财杂志征订开始了
最新会计课程开班了!
2012年财会信报征订
《税务规划》期刊优惠
轻松搞定会计职称考试



2011年注会考试网络速
中国CFO的梦想课堂
陪小艾来一次会计长途
会计继续教育辅导年检
会计考试保通过只考一



中华财会网 > 投资理财 > 纳税筹划 > 正文

利用分解营业额进行营业税纳税筹划

2011-07-19 03:01 来源:

阅读: 打印

营业税的计税原理比较简单，应纳税额等于应税营业额乘以税率。在决定纳税人应纳营业税额的两个因素中，营业税税率比较固定，在一般情况下，从税率上节税的可能性很小，只有在特定条件下才能成为节税的因素，而营业额则要灵活得多，经营双方可以面议价格，这给纳税人提供了节税的空间。如果纳税人采取较低的定价或者尽量降低价外费用，减少不必要的收费，就可以降低应纳税额，达到节税的目的。

(一) 纳税筹划的政策法律依据

1、财税[2003]16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16号)第三条关于营业税问题，对营业税可以实行抵扣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明确规定：

(1)单位和个人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发生退款，凡该项退款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允许退还已征税款，也可以从纳税人以后的营业额中减除。

(2)单位和个人在提供营业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时，

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减除。

电信单位销售的各种有价电话卡，由于其计费系统只能按有价电话卡面值出账并按有价电话卡面值确认收入，不能直接在销售发票上注明折扣折让额，以按面值确认的收入减去当期财务会计上体现的销售折扣折让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3)单位和个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和销售不动产时，因受让方违约而从受让方取得的赔偿金收入，应并入营业额中征收营业税。

(4)单位和个人因财务会计核算办法改变将已缴纳过营业税的预收性质的价款逐期转为营业收入时，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

(5)保险企业已征收过营业税的应收未收保费，凡在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核算期限内未收回的，允许从营业额中减除。在会计核算期限以后收回的已冲减的应收未收保费，再并入当期营业额中。

频道推荐

- 做一个精于理财的“怪钱族”
- 职场人薪酬太稳定 白领工资伤不起
- 第三套旧版一角纸币暴涨 如何从旧币中赚
- 铺好黄金投资的安全垫
- 投资理财应谨防假币骗局

点击排行榜

图片新闻

其他

(6) 保险企业开展无赔偿奖励业务的，以向投保人实际收取的保费为营业额。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人将其承保的以境内标的物为保险标的的保险业务向境外再保险人办理分保的，以全部保费收入减去分保保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境外再保险人应就其分保收入承担营业税纳税义务，并由境内保险人扣缴境外再保险人应缴纳的营业税税款。

(8) 金融企业(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下同)从事股票、债券买卖业务以股票、债券的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买入价依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以股票、债券的购入价减去股票、债券持有期间取得的股票、债券红利收入的余额确定。

(9) 金融企业买卖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债券、外汇及其他金融商品，下同)，可在同一会计年度末，将不同纳税期出现的正差和负差按同一会计年度汇总的方式计算并缴纳营业税，如果汇总计算应缴的营业税税额小于本年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10) 金融企业从事受托收款业务，如代收电话费、水电煤气费、信息费、学杂费、寻呼费、社保统筹费、交通违章罚款、税款等，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委托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1) 经中国人民银行、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的单位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以其向承租者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残值)减除出租方承担的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以上所称出租货物的实际成本，包括由出租方承担的货物的购入价、关税、增值税、消费税、运杂费、安装费、保险费和贷款的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

(12) 劳务公司接受用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排劳动力，凡用工单位将其应支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上交的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金、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下同)以及住房公积金统一交给劳务公司代为发放或办理的，以劳务公司从用工单位收取的全部价款减去代收转付给劳动力的工资和为劳动力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3) 邮政电信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共同为用户提供邮政电信业务及其他服务并由邮政电信单位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合作方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通过手机短信公益特服号“8858”为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5) 经地方税务机关批准使用运输企业发票，按“交通运输业”税目征收营业税的单位将承担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运输企业并由其统一收取价款的，以其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运输企业的运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6) 旅游企业组织旅游团在中国境内旅游的，以收取的全部旅游费减去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的房费、餐费、交通、门票或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7) 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以其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包括媒体、载体)的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8) 从事物业管理的单位，以与物业管理有关的全部收入减去代业主支付的水、电、燃气以及代承租者支付的水、电、燃气、房屋租金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19)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其购置的不动产或受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减去不动产或土地使

用权的购置或受让原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单位和个人销售或转让抵债所得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的，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财税[2009]77号的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合作项目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77号)规定，自2009年4月1日起，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手机特服号“10699996”为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接受捐款业务，以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的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征收营业税。

3、国税函[2009]224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联合开展电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4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应就其向电信用户收取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联通新时空及所属分公司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联通新时空及所属分公司从联通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取得的电信业务收入按照“邮电通信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4、国税函[2009]223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联合开展TD-SCDMA网络通信业务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23号)规定，自2009年1月1日起，移动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就其向TD-SCDMA用户收取的全部收入减去支付给移动集团及所属分公司价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移动集团及所属分公司从移动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分得的TD-SCDMA业务收入按照“邮电通信业”税目缴纳营业税。

5、《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规定，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下列情形除外：

(1)纳税人将承揽的运输业务分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运输费用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2)纳税人从事旅游业务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替旅游者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3)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的外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4)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以卖出价减去买入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6、《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

7、国税函[2009]520号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及纳税人代垫拆迁补偿费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20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受托进行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过程中，其提供建筑物拆除、平整土地劳务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建筑业”税目缴纳营业税；其代委托方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拆迁补偿费的行为属于“服务业——代

理业”行为，应以提供代理劳务取得的全部收入减去其代委托方支付的拆迁补偿费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

(二) 纳税筹划技巧

基于以上政策法律的规定，营业税纳税人要真正分解营业额进行计算营业税，必须具备一些法律凭证的东西，如各种制度和合同。

2010年4月份，某展览公司在市展览馆举办产品推销会，参展的客户共有400家，共取得营业收入3500万元。该展览公司取得收入后，要支付给展览馆租金等费用1500万元。请问应怎样进行纳税筹划使税负更轻？

(1) 纳税筹划前的税负分析：

由于该展览公司取得的收入属于中介服务收入，应按“服务业”税目计算缴纳营业税，其应缴纳营业税=3500×5%=175(万元)。

(2) 纳税筹划方案：

该展览公司在发出办展通知时，可以规定参展的客户分别交费，其中2000万元服务收入汇到展览公司，由展览公司给客户开具发票。另外1500万元直接汇给展览馆，由展览馆给客户开具发票。但是，改变收款模式可能会给展览馆增加收款工作，双方可以洽谈回报方式。

(3) 纳税筹划后的税负分析：

经过纳税筹划后，1500万元营业额经过形式上的转换则不需要缴纳营业税，该展览公司只需就取得的提供服务的收入2000万元缴税，其应缴纳营业税：2000×5%=100(万元)。在保证双方收入不变、客户和展览馆的税负不变的前提条件下，该展览公司可少缴纳营业税75(即175-100)万元。

由此可知，对某些要支付租金的营业活动，可以通过分解应税营业额。或者减少纳税环节，达到合法节约税收之效。

相关新闻

我要评论

文明上网 理性发言

发表评论

[关于我们](#)

[广告服务](#)

[联系我们](#)

[招聘信息](#)


[网站律师](#)

[网站地图](#)

[合作伙伴](#)

电话：010-88155800 010-8815570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46号三层(100142)

Copyright www.e521.com All Rights Reserved

北京未名集团 中华财会网 版权所有  京ICP证010498号